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2,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九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執行董事汪林冰先生、石峰先生、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均有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5,504,366 (100%)	0 (0%)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特別股息。	1,165,504,366 (100%)	0 (0%)
3.	(a) 重選汪林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1,165,504,366 (100%)	0 (0%)
	(b) 重選陳健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65,504,366 (100%)	0 (0%)
	(c) 重選黃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5,504,366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1,165,504,366 (100%)	0 (0%)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65,504,366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 <small>(附註2)</small>	1,165,504,366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small>(附註2)</small>	1,165,504,366 (100%)	0 (0%)
8.	待以上第 6 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以上第 7 項決議案所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small>(附註2)</small>	1,165,504,366 (100%)	0 (0%)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